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RYSTAL-OPTECH CO.,LTD.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七年五月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100,618.96	9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29,618.96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001,954.28	445,312,045.98	391,903,236.11	76,454,723.08
应收票据	108,244,366.53	121,163,816.24	99,186,822.92	66,389,630.07
应收账款	402,342,684.75	452,192,961.73	382,238,857.31	277,252,153.08
应收利息	6,539.73	199,003.30	974,761.63	-
预付款项	57,079,049.25	8,642,242.51	6,398,004.77	19,126,859.05
其他应收款	9,223,783.57	6,871,619.29	4,426,295.75	8,109,697.97
存货	164,987,149.27	189,442,135.15	183,090,116.76	184,208,302.11
其他流动资产	311,642,414.36	437,966,615.13	587,884,463.93	6,297,122.36
流动资产合计	1,521,527,941.74	1,661,790,439.33	1,656,102,559.18	637,838,487.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333,902.02	75,402,963.72	18,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72,975,888.67	176,524,035.84	153,349,668.18	119,019,656.33
固定资产	743,216,280.00	748,536,252.90	664,348,067.81	626,985,995.11
在建工程	521,633,714.83	378,435,328.78	213,431,142.64	112,896,880.42
无形资产	241,131,988.02	242,861,290.49	249,712,358.60	173,594,824.68
商誉	71,545,744.73	71,545,744.73	71,545,744.73	71,545,744.73
长期待摊费用	20,782.89	24,064.38	15,060,733.58	13,274,17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3,980.93	10,459,675.73	5,245,469.23	4,354,77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21,200.00	38,621,200.00	38,621,200.00	38,62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633,482.09	1,742,410,556.57	1,429,814,384.77	1,160,293,254.36
资产总计	3,445,161,423.83	3,404,200,995.90	3,085,916,943.95	1,798,131,74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23,965,191.89	20,648,740.57	19,764,716.75	3,652,511.10
应付账款	162,996,223.41	205,176,914.76	235,660,481.04	135,573,793.87
预收款项	4,477,436.17	3,677,461.62	2,161,005.56	2,788,234.78
应付职工薪酬	37,453,995.10	68,906,675.93	28,944,718.83	17,620,600.11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0,662,854.55	17,342,381.50	14,433,965.00	7,173,806.17
应付利息	-	-	-	288,444.44
其他应付款	107,242,502.98	109,025,291.61	18,241,048.40	2,828,68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3,791,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6,798,204.10	424,777,465.99	319,205,935.58	223,717,67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20,000,000.00
递延收益	45,968,301.29	47,246,625.84	52,679,587.33	25,663,98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68,301.29	47,246,625.84	52,679,587.33	145,663,986.58
负债合计	442,766,505.39	472,024,091.83	371,885,522.91	369,381,658.70
股东权益:				
股本	662,918,124.00	662,918,124.00	436,612,083.00	383,709,103.00
资本公积	1,464,131,906.68	1,459,333,907.68	1,585,365,948.68	460,067,062.60
减: 库存股	98,560,000.00	98,560,000.00	-	13,791,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10,916.07	1,438,453.36	-	-
盈余公积	101,323,610.42	101,323,610.42	83,005,838.10	73,376,024.18
未分配利润	835,654,341.21	771,080,420.41	579,390,403.13	497,396,81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66,778,898.38	2,897,534,515.87	2,684,374,272.91	1,400,757,408.31
少数股东权益	35,616,020.06	34,642,388.20	29,657,148.13	27,992,675.07
股东权益合计	3,002,394,918.44	2,932,176,904.07	2,714,031,421.04	1,428,750,083.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45,161,423.83	3,404,200,995.90	3,085,916,943.95	1,798,131,742.0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014,836.50	305,922,792.87	318,700,758.79	22,132,598.22
应收票据	99,833,289.25	114,672,218.14	93,025,384.92	57,367,440.52
应收账款	357,851,919.93	400,055,032.51	327,200,189.98	259,174,571.95
预付款项	46,496,371.26	4,956,073.37	3,917,871.74	15,664,449.16
应收利息	6,539.73	199,003.30	974,761.63	—
其他应收款	8,564,066.18	5,236,470.78	4,657,849.77	8,655,291.51
存货	72,041,709.03	84,834,642.47	112,829,451.47	109,317,477.37
其他流动资产	294,541,710.40	410,246,318.47	572,151,614.72	4,219,271.49
流动资产合计	1,193,350,442.28	1,326,122,551.91	1,433,457,883.02	476,531,100.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638,560.00	55,600,000.00	18,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670,303,314.97	673,851,462.14	622,958,051.42	582,085,639.57
固定资产	458,941,755.35	458,602,537.19	376,154,883.48	351,481,477.15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13,950,857.10	373,885,053.13	208,208,405.04	94,945,364.24
无形资产	146,920,189.67	147,732,329.80	150,940,396.91	71,156,313.19
长期待摊费用	20,782.89	24,064.38	15,060,733.58	13,274,17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9,844.43	6,396,633.25	3,156,357.52	2,452,76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21,200.00	38,621,200.00	38,621,200.00	38,62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9,816,504.41	1,754,713,279.89	1,433,600,027.95	1,154,016,933.70
资产总计	3,133,166,946.69	3,080,835,831.80	2,867,057,910.97	1,630,548,03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23,965,191.89	20,648,740.57	21,856,316.75	1,972,511.10
应付账款	138,749,094.77	160,573,570.02	198,762,572.73	98,938,683.17
预收款项	721,550.49	1,255,046.41	319,123.45	350,020.28
应付职工薪酬	16,190,409.97	38,726,036.18	17,352,041.49	7,066,004.15
应交税费	6,833,113.52	10,905,842.32	7,279,754.35	2,394,291.54
应付利息	-	-	-	288,444.44
其他应付款	105,637,200.57	107,011,722.19	16,589,834.24	641,67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3,791,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2,096,561.21	339,120,957.69	262,159,643.01	165,443,22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20,000,000.00
递延收益	39,197,533.56	40,221,094.93	44,635,003.70	20,600,35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97,533.56	40,221,094.93	44,635,003.70	140,600,350.23
负债合计	381,294,094.77	379,342,052.62	306,794,646.71	306,043,578.42
股东权益：				
股本	662,918,124.00	662,918,124.00	436,612,083.00	383,709,103.00
资本公积	1,475,999,787.78	1,471,201,788.78	1,597,233,829.78	466,920,386.13
减：库存股	98,560,000.00	98,560,000.00	-	13,791,600.00
盈余公积	101,323,610.42	101,323,610.42	83,005,838.10	73,376,024.18
未分配利润	610,191,329.72	564,610,255.98	443,411,513.38	414,290,542.19
股东权益合计	2,751,872,851.92	2,701,493,779.18	2,560,263,264.26	1,324,504,455.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33,166,946.69	3,080,835,831.80	2,867,057,910.97	1,630,548,033.92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971,717.42	1,680,193,310.12	1,181,557,800.84	977,221,821.88
其中：营业收入	454,971,717.42	1,680,193,310.12	1,181,557,800.84	977,221,821.88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378,786,826.04	1,435,982,402.22	1,031,863,732.38	802,355,622.04
其中：营业成本	319,399,161.96	1,149,562,515.04	839,529,801.73	654,645,98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3,269.29	18,827,318.08	9,852,051.65	5,245,611.26
销售费用	5,431,588.39	29,063,531.16	21,833,112.46	16,795,575.00
管理费用	50,508,001.86	235,291,181.82	155,457,414.43	116,471,386.27
财务费用	3,211,994.60	-15,623,599.09	-853,383.86	3,511,037.79
资产减值损失	-4,187,190.06	18,861,455.21	6,044,735.97	5,686,029.27
投资收益	-696,005.32	38,096,801.39	18,490,920.62	-209,775.85
三、营业利润	75,488,886.06	282,307,709.29	168,184,989.08	174,656,423.99
加：营业外收入	2,982,990.84	16,909,831.11	9,240,658.72	10,203,704.68
减：营业外支出	34,857.98	1,487,663.39	1,943,878.98	1,974,94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6,320.28	119,611.46	569,553.18
四、利润总额	78,437,018.92	297,729,877.01	175,481,768.82	182,885,186.07
减：所得税费用	12,889,466.26	39,475,639.04	23,118,700.76	26,443,203.83
五、净利润	65,547,552.66	258,254,237.97	152,363,068.06	156,441,98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73,920.80	253,668,997.90	149,170,752.57	153,016,707.58
少数股东损益	973,631.86	4,585,240.07	3,192,315.49	3,425,274.6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9	0.24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39	0.24	0.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127,537.29	1,438,453.3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420,015.37	259,692,691.33	152,363,068.06	156,441,98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46,383.51	255,107,451.26	149,170,752.57	153,016,70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631.86	4,585,240.07	3,192,315.49	3,425,274.6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143,531.37	1,070,333,281.25	954,264,030.33	810,505,334.30
减：营业成本	164,440,285.28	738,917,516.27	743,375,966.73	598,712,04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6,793.54	8,165,893.25	5,895,089.56	3,686,070.23
销售费用	2,409,957.93	14,088,392.82	12,241,438.99	9,323,916.34
管理费用	27,742,610.36	142,774,807.95	98,119,499.59	71,874,598.17
财务费用	1,833,842.13	-8,068,907.79	4,012,382.49	3,259,344.23
资产减值损失	-3,456,873.05	15,651,088.55	6,377,570.19	4,111,159.24
投资收益	-1,087,128.61	38,180,783.31	18,459,392.21	-211,847.07
二、营业利润	51,399,786.57	196,985,273.51	102,701,474.99	119,326,353.79
加：营业外收入	2,094,496.15	12,242,677.54	5,399,625.25	5,560,754.40
减：营业外支出	-	746,225.60	988,298.87	942,34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9,104.33	-	51,261.18
三、利润总额	53,494,282.72	208,481,725.45	107,112,801.37	123,944,767.43
减：所得税费用	7,913,208.98	25,304,002.23	10,814,662.21	16,699,939.04
四、净利润	45,581,073.74	183,177,723.22	96,298,139.16	107,244,828.39
五、综合收益总额	45,581,073.74	183,177,723.22	96,298,139.16	107,244,828.39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898,158.51	1,685,405,605.54	1,172,505,172.97	942,508,54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75,965.04	15,853,149.61	15,053,077.19	22,179,16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1,640.02	42,012,542.92	50,673,301.05	17,395,50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885,763.57	1,743,271,298.07	1,238,231,551.21	982,083,21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62,662.68	955,117,736.66	671,294,274.81	559,732,20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49,235.43	257,742,009.59	197,487,496.20	167,708,09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60,792.76	97,003,080.77	71,587,444.36	62,023,95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5,729.82	102,774,264.86	85,515,827.42	42,934,22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138,420.69	1,412,637,091.88	1,025,885,042.79	832,398,48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7,342.88	330,634,206.19	212,346,508.42	149,684,73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90,410.96	21,112,358.59	4,160,908.7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697.44	654,765.77	92,571.44	404,77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850,083,689.16	430,176,558.42	13,802,07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10,108.40	871,850,813.52	434,430,038.63	14,506,84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	213,944,607.27	452,330,256.21	271,793,821.72	287,140,194.73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38,560.00	59,402,963.72	38,500,000.00	119,231,503.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3,133,537.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691,878,907.08	983,056,558.42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83,167.27	1,203,612,127.01	1,293,350,380.14	503,505,23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3,058.87	-331,761,313.49	-858,920,341.51	488,998,38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960,000.00	1,197,371,223.65	77,033,296.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240,000,000.00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960,000.00	1,437,371,223.65	257,033,29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709,541.63	66,142,104.05	53,674,61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334,000.00	34,378,5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5,709,541.63	486,476,104.05	108,053,12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55,250,458.37	950,895,119.60	148,980,16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4,375.71	1,438,453.3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89,908.30	55,561,804.43	304,321,286.51	190,333,48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837,814.02	380,276,009.59	75,954,723.08	266,288,20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527,722.32	435,837,814.02	380,276,009.59	75,954,723.08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406,254.20	965,230,325.56	882,089,928.16	783,477,41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4,884.61	6,645,446.73	10,819,036.72	11,833,05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522.86	38,250,665.41	48,631,456.04	12,371,18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81,661.67	1,010,126,437.70	941,540,420.92	807,681,65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02,615.29	497,818,652.77	609,629,557.96	547,483,79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88,060.51	153,148,497.67	115,693,562.87	105,752,23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8,422.82	53,354,839.72	34,266,058.13	40,118,67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7,253.50	85,590,486.42	70,412,321.34	30,583,4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36,352.12	789,912,476.58	830,001,500.30	723,938,1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5,309.55	220,213,961.12	111,538,920.62	83,743,53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9,287.67	20,210,522.59	4,129,380.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00	9,066,581.33	36,885,290.65	154,544.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828,433,689.16	418,176,558.42	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65,287.67	857,710,793.08	459,191,229.43	4,954,54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499,301.54	418,218,368.77	237,043,353.18	232,410,01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38,560.00	67,723,150.00	45,042,400.00	133,611,503.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043,089.16	960,056,558.4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37,861.54	1,143,984,607.93	1,242,142,311.60	491,021,51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72,573.87	-286,273,814.85	-782,951,082.17	-486,066,96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60,000.00	1,197,371,223.65	77,033,296.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240,000,000.00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98,560,000.00	1,437,371,223.65	257,033,29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09,541.63	66,142,104.05	38,674,61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91,600.00	19,998,5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09,541.63	479,933,704.05	78,673,12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54,850,458.37	957,437,519.60	178,360,16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692.0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2,043.63	-11,209,395.36	286,025,358.05	-223,963,26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48,560.91	307,657,956.27	21,632,598.22	245,595,86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40,604.54	296,448,560.91	307,657,956.27	21,632,598.2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7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017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增加。
- （2）2017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减少。

2、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增加

2016 年 4 月，公司设立水晶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香港”）并持有其 100% 股权，水晶香港自 2016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8 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晶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途科技”）并持有其 76% 股权，晶途科技自 2016 年 9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减少。

3、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增加。

(2)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减少。

4、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2014 年 5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100% 股权，并将夜视丽与其子公司台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方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减少。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3	3.91	5.19	2.85
速动比率（倍）	3.42	3.47	4.61	2.0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2.85%	13.87%	12.05%	2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7%	12.31%	10.70%	18.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52	0.48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3.81	3.39	4.28
存货周转率（次）	1.80	6.17	4.57	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0	0.49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8	0.70	-0.5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④ 总资产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⑧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017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2、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9.10	0.39	0.39
	2015年度	7.72	0.24	0.24
	2014年度	11.9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8.05	0.34	0.34
	2015年度	7.21	0.22	0.22
	2014年度	11.35	0.26	0.26

注：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00.20	13.58	44,531.20	13.08	39,190.32	12.70	7,645.47	4.25
应收票据	10,824.44	3.14	12,116.38	3.56	9,918.68	3.21	6,638.96	3.69
应收账款	40,234.27	11.68	45,219.30	13.28	38,223.89	12.39	27,725.22	15.42
预付款项	5,707.90	1.66	864.22	0.25	639.80	0.21	1,912.69	1.06
应收利息	0.65	0.00	19.90	0.01	97.48	0.03	-	0.00
其他应收款	922.38	0.27	687.16	0.20	442.63	0.14	810.97	0.45
存货	16,498.71	4.79	18,944.21	5.56	18,309.01	5.93	18,420.83	10.24
其他流动资产	31,164.24	9.05	43,796.66	12.87	58,788.45	19.05	629.71	0.35
流动资产合计	152,152.79	44.16	166,179.04	48.82	165,610.26	53.67	63,783.85	35.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33.39	3.64	7,540.30	2.21	1,850.00	0.6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297.59	5.02	17,652.40	5.19	15,334.97	4.97	11,901.97	6.62
固定资产	74,321.63	21.57	74,853.63	21.99	66,434.81	21.53	62,698.60	34.87
在建工程	52,163.37	15.14	37,843.53	11.12	21,343.11	6.92	11,289.69	6.28
无形资产	24,113.20	7.00	24,286.13	7.13	24,971.24	8.09	17,359.48	9.65
商誉	7,154.57	2.08	7,154.57	2.10	7,154.57	2.32	7,154.57	3.98
长期待摊费用	2.08	0.00	2.41	0.00	1,506.07	0.49	1,327.42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40	0.27	1,045.97	0.31	524.55	0.17	435.48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2.12	1.12	3,862.12	1.13	3,862.12	1.25	3,862.12	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63.35	55.84	174,241.06	51.18	142,981.44	46.33	116,029.33	64.53
资产总计	344,516.14	100.00	340,420.10	100.00	308,591.69	100.00	179,813.1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9,813.17 万元、308,591.69 万元、340,420.10 万元和 344,516.14 万元，资产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完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3,783.85 万元、165,610.26 万元、166,179.04 万元和 152,152.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7%、53.67%、48.82%和 44.16%。其中，2015 年末流动资产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完成，大幅提升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6,029.33 万元、142,981.44 万元、174,241.06 万元和 192,363.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3%、46.33%、51.18%和 55.84%。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11.29	-	-	-	-	4,000.00	10.83
应付票据	2,396.52	5.41	2,064.87	4.37	1,976.47	5.31	365.25	0.99
应付账款	16,299.62	36.81	20,517.69	43.47	23,566.05	63.37	13,557.38	36.70
预收款项	447.74	1.01	367.75	0.78	216.10	0.58	278.82	0.75
应付职工薪酬	3,745.40	8.46	6,890.67	14.60	2,894.47	7.78	1,762.06	4.77
应交税费	1,066.29	2.41	1,734.24	3.67	1,443.40	3.88	717.38	1.94
应付利息	0.00	0.00	-	-	-	-	28.84	0.08
其他应付款	10,724.25	24.22	10,902.53	23.10	1,824.10	4.91	282.87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379.16	3.73
流动负债合计	39,679.82	89.62	42,477.75	89.99	31,920.59	85.83	22,371.77	6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12,000.00	32.49
递延收益	4,596.83	10.38	4,724.66	10.01	5,267.96	14.17	2,566.40	6.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6.83	10.38	4,724.66	10.01	5,267.96	14.17	14,566.40	39.43
负债合计	44,276.65	100.00	47,202.41	100.00	37,188.55	100.00	36,938.1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938.17 万元、37,188.55 万元和 47,202.41 万元和 44,276.6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且占比较低。2014 年，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当年新增长期借款 12,000 万元，使得 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为 39.43%。公司于 2015 年偿还了银行借款后流动负债占比开始回升，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5.83%、89.99%和 89.62%。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为主，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略有降低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降低。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2.85%	13.87%	12.05%	2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7%	12.31%	10.70%	18.77%
流动比率	3.83	3.91	5.19	2.85
速动比率	3.42	3.47	4.61	2.03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由于新增银行贷款 16,000 万元使得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外，公司的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基本保持在 20% 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80	6.17	4.57	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6	3.81	3.39	4.28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52	0.48	0.64

注：2017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针对市场形势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现有产品特别是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产销两旺，没有出现大规模存货积压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5 年出现下降后于 2016 年开始回升。2015 年，LED 衬底行业整体出现大幅调整，导致公司 LED 产品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且相关货款回款有所放缓。2016 年，公司的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产销两旺，该类产品以国外客户为主，账期相对较短，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大致保持在 0.4-0.6 之间，2015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使得总资产周转率相应上升。总体而言，尽管市场环境有所变化，但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并未出现大幅波动。这表明公司能够有效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调整产品结构，最终保持营业收入与总资产规模的同步稳定增长。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497.17	168,019.33	118,155.78	97,722.18
营业毛利	13,557.26	53,063.08	34,202.80	32,257.58
期间费用	5,915.16	24,873.11	17,643.71	13,677.80

资产减值损失	-418.72	1,886.15	604.47	568.60
营业利润	7,548.89	28,230.77	16,818.50	17,465.64
利润总额	7,843.70	29,772.99	17,548.18	18,288.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7.39	25,366.90	14,917.08	15,30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206.88	22,417.27	13,933.97	14,599.64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变化的市场需求，能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加强内部成本控制，从而保证了主营业务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5 年，受数码相机市场萎缩、手机市场竞争加剧以及 LED 衬底行业出现大幅调整的影响，公司精密光学薄膜元器件业务和蓝宝石业务发展均面临一定的压力。为应对此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向毛利较高的高端产品倾斜，同时加强新产品研发，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精益化生产，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最终使得 2015 年度营业毛利实现小幅平稳增长。但公司在战略性布局和研发方面的管理费用加大使得 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

2016 年，一方面，国内智能手机市场迎来高速发展，双摄像头配置需求升级趋势形成，公司紧抓行业机遇，大力发展基础精密光学薄膜元器件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此外，公司亦积极布局生物识别等新光学市场以及增强现实等新型显示产业，加快实现基础经营与新业务发展的双轮驱动。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益化生产管理，成本管控效益显现。上述因素叠加使得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新业务战略布局过程中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的绝对发生数，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发生数也相对较低，从而基本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

1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100,618.96	9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29,618.96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

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2,918,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6,291,812.4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注)	(注)
2015 年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612,0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股利 43,661,208.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36,612,083.00 股增加 654,918,124.50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股。		
2014 年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383,649,1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75,473,654.50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注:具体利润分配时间安排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67,500,374.75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85,285,486.02 元**的 **90.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66,291,812.40	253,668,997.90	26.13%
2015 年	43,661,208.30	149,170,752.57	29.27%
2014 年	57,547,354.05	153,016,707.58	37.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90.40%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公司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2]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安排。

3、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3) 未来三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和沟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后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加投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